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申請豁免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茲提述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截止；(ii)要約結果；及(iii)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84,987,5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88%），少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註釋1，由於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故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另行作出公佈。

代表董事會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剛先生及余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